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卫超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助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袁洪栋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会计师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并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的《天海招待所承包经营合同（2018年修订）》，其所涉及的内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黄山风景区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景区的统一管理，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控股股东黄山旅游集团延期归还公司借款利息承诺函的议案。

公司转让玉屏房产股权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其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涉及的借款利息归还按交易双方协商约定。本次黄山旅游集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延期归还借款利息相关承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

高舜礼

陈俊

郭永清

2018年9月30日